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公告编号：临 2023-32 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第五工业区东阳光科技园行政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43,398,0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481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红伟先生主持。本次议案采

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943,005,709	99.9798	79,000	0.0040	313,300	0.0162

2、 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943,005,709	99.9798	79,000	0.0040	313,300	0.0162
-----	---------------	---------	--------	--------	---------	--------

3、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943,005,709	99.9798	79,000	0.0040	313,300	0.0162

4、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943,005,709	99.9798	79,000	0.0040	313,300	0.0162

5、议案名称：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1,943,005,709	99.9798	79,000	0.0040	313,300	0.0162

6、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943,187,009	99.9891	211,000	0.0109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96,160,791	99.9467	79,000	0.0199	132,000	0.0334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942,767,709	99.9675	317,000	0.0163	313,300	0.0162

9、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923,311,259	98.9664	19,954,750	1.0267	132,000	0.0069

10、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927,180,123	99.1654	16,085,886	0.8277	132,000	0.0069

1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943,187,009	99.9891	79,000	0.0040	132,000	0.0069

1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943,187,009	99.9891	79,000	0.0040	132,000	0.0069

13、 议案名称：关于确认 2022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预计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76,285,041	94.9323	19,954,750	5.0343	132,000	0.033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15,087,470	99.9362	79,000	0.0128	313,300	0.0510
2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15,087,470	99.9362	79,000	0.0128	313,300	0.0510
3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15,087,470	99.9362	79,000	0.0128	313,300	0.0510
4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15,087,470	99.9362	79,000	0.0128	313,300	0.0510
5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615,087,470	99.9362	79,000	0.0128	313,300	0.0510
6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15,268,770	99.9657	211,000	0.0343	0	0.0000
7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96,160,791	99.9467	79,000	0.0199	132,000	0.0334
8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14,849,470	99.8975	317,000	0.0515	313,300	0.0510
9	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595,393,020	96.7364	19,954,750	3.2421	132,000	0.0215
10	关于 2023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599,261,884	97.3650	16,085,886	2.6135	132,000	0.0215
1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15,268,770	99.9657	79,000	0.0128	132,000	0.0215
1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615,268,770	99.9657	79,000	0.0128	132,000	0.0215
13	关于确认 2022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预计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376,285,041	94.9323	19,954,750	5.0343	132,000	0.033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七及议案十三涉及关联方回避事项，参会关联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乳源瑶族

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乳源阳之光铝业有限公司均回避了表决，并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议案九及议案十一为特别决议，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斌、赵勇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6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